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揭职院〔2021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及行政教辅部门：

现将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（修）订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人员修订2021级各专业的培养方案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对照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好修订工作。

二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1年4月15日前提交教务处（联系人：黄斌；纸质版由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签名并盖部门公章，电子版发内部OA）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4月12日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